



犯罪心理学

张保平 编著

FANZUI XINLIXUE · FANZUI XINLIXUE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犯 罪 心 理 学

张保平 编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责任编辑 沈丹英 钱 军
封面设计 吴家凯
版式设计 尹 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心理学/张保平编著.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1. 4

ISBN 7-5035-2264-X

I. 犯... II. 张... III. 犯罪-心理学
IV. 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7340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中央党校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3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9.625

字数: 246 千字 印数: 49001—65000 册

定价: 12.80 元

属印装质量问题印厂负责调换

说 明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交叉学科，它既是属于犯罪科学的一门分支学科，也属于心理科学的一门分支学科，是在犯罪学与心理学的交叉点上发展起来的一门学科。为了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治国基本方略的需要，我们请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公安业务教研室主任张保平副教授编写了《犯罪心理学》一书。

本书的编写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全面地阐述了这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应用措施及方法，突出实用性、系统性和新颖性。通过学习，使广大党员干部在掌握犯罪心理学基本理论和实践应用知识的基础上，增强犯罪对策心理，认识到要有效预防和控制犯罪，特别是青少年犯罪，必须加强思想道德、理想信念、纪律法制教育和人生观、价值观的培养，增强免疫能力，这对于遏制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书适合于党校、行政学院、高等院校和其他成人高等教育有关专业教学使用。

《犯罪心理学》于1999年9月编出使用，这次公开出版，作者又对全书进行了修订。书中如有不妥之处，请读者指正，以便进一步修订。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2001年2月

目 录

第 一 编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概念、研究对象和任务	1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方法	7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的产生和发展	15

第 二 编

第二章 犯罪心理构成论	20
第一节 犯罪心理构成的概念	20
第二节 犯罪认知心理	22
第三节 犯罪动力心理	27
第四节 犯罪个性心理	36
第五节 犯罪情境心理	40
第三章 犯罪心理原因论	46
第一节 犯罪心理原因的概念	46
第二节 中国学者关于犯罪心理形成原因的 理论探讨	51
第三节 国外学者关于个体犯罪原因的主要观点	54
第四章 犯罪心理机制论	61
第一节 犯罪心理机制的概念	61
第二节 犯罪心理形成的机制	63
第三节 犯罪行为发生的机制	68
第四节 犯罪心理发展变化的机制	74

第五章 犯罪心理预测、预防论	82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测	82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防	90

第 三 编

第六章 环境与犯罪心理	99
第一节 社会环境与犯罪心理	99
第二节 自然背景和情境因素与犯罪心理	111
第七章 年龄与犯罪心理	119
第一节 年龄对犯罪心理的影响	119
第二节 犯罪心理年龄差异的原因	122
第八章 性别与犯罪心理	133
第一节 性别对犯罪心理的影响	133
第二节 犯罪心理性别差异的原因	136
第三节 犯罪心理性别差异的缩小及其原因	146
第九章 变态心理与犯罪	151
第一节 变态心理概述	151
第二节 变态心理对犯罪的影响	156

第 四 编

第十章 暴力型犯罪心理	164
第一节 暴力型犯罪的一般心理和行为特点	164
第二节 性强暴犯罪心理	170
第三节 恐怖犯罪心理	174
第十一章 财物型犯罪心理	179
第一节 财物型犯罪的一般心理和行为特点	179
第二节 盗窃、抢劫、诈骗犯罪心理	183
第三节 贪污、贿赂犯罪心理	191
第十二章 初犯、累犯和惯犯心理	197

第一节	初犯心理	197
第二节	累犯和惯犯心理	204
第十三章	群体型犯罪心理	211
第一节	群体型犯罪概述	211
第二节	群体型犯罪的心理特点	218

第 五 编

第十四章	犯罪人在侦查阶段的心理特点与对策	229
第一节	犯罪人在侦查阶段的心理特点	229
第二节	犯罪侦查心理对策	236
第十五章	犯罪人在接受审讯时的心理特点与对策	246
第一节	犯罪人在接受审讯时的心理特点	246
第二节	犯罪审讯心理对策	254
第十六章	犯罪人在接受审判时的心理特点与对策	266
第一节	犯罪人在接受审判时的心理特点	266
第二节	犯罪审判心理对策	271
第十七章	犯罪人在接受监管、改造时的心理特点 与对策	281
第一节	犯罪人在接受监管、改造时的心理特点	281
第二节	犯罪监管、改造心理对策	286

第一编

作为本书的开篇，第一编介绍了犯罪心理学一些最基本的问题，包括犯罪心理学是研究什么的？犯罪心理学有什么用？犯罪心理学如何进行研究？以及犯罪心理学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学习本部分内容，可以使读者对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怎样的学科有一个概括的了解，对本学科的轮廓有一个总体的把握。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概念、研究对象和任务

一、犯罪心理的概念和特征

犯罪心理是指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的心理因素的总称。这里的犯罪心理既包括个体犯罪心理，也包括群体犯罪心理。犯罪心理具有以下特征。

（一）犯罪心理与一般心理现象具有相同的生理机制

犯罪心理与一般心理现象，从现象上说，并无本质区别。一般人有感知觉、记忆、思维、想象、情感、意志、个性，犯罪人也有这些心理活动。从心理活动产生的生理机制来说，犯罪人与一般人也并无区别。一般人的心理是脑的机能和属性，犯罪心理同样是脑的机能和属性，是通过条件反射和无条件反射，通过高级神经活动的过程等一系列的神经生理活动实现的。

（二）犯罪心理的社会性

犯罪心理不是生来就有的，也不是在与世隔绝的环境中产生的。犯罪心理的形成源于客观环境主要是社会环境的影响。在现代社会中，还存在着各种各样的不良现象，包括消极的社会意识、亚文化、不良的行为模式和各种类型的犯罪现象。可以说，犯罪人形成怎样的犯罪心理，犯罪心理的内容都是客观社会的反映；每一种犯罪心理的内容，则是对客观社会中的某些消极侧面的反映，因此不同社会文化条件下形成的犯罪心理的内容是不一样的。

决定犯罪心理内容的客观社会是变化的，因此被决定的犯罪心理也是发展变化的，表现在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犯罪心理的行为表征、犯罪心理的类型，以及人们对犯罪心理的态度都会有些变化，因此在不同的时代，由于社会文化的不同，犯罪心理具有不同的特点。

（三）犯罪心理的主观性

犯罪心理的内容来源于客观现实，但是客观现实对犯罪人心理活动的影响是通过犯罪人的主观能动性发生的。因此，对犯罪心理的研究不能离开具体的犯罪人进行，不能离开犯罪人的主观世界进行，不能忽略犯罪心理的主观性。

犯罪心理的主观性体现在：第一，由于人的心理发展水平不同，在同样的社会影响下，往往产生不同的心理反应，因此在同样条件下有的人形成了犯罪心理，有的没有形成犯罪心理；第二，由于犯罪人心理品质的不同，同样的犯罪类型、同样的年龄、同样的性别，仍然存在犯罪心理的个别差异；第三，即使同一个犯罪人，在不同的情境，其犯罪心理仍存在差异；第四，具有同样的犯罪动机、犯罪目的的行为人，在把他们的动机、目的转化为犯罪行为时，也会出现不同的特点。所以犯罪心理的内容具有社会性、客观性，犯罪心理的反映方式、表现形式具有主观性。

(四) 犯罪心理的实践性

犯罪心理不是空穴来风，而是犯罪人在自己的社会实践活动中产生和发展的。犯罪人在自己的社会活动过程中，通过自己独特的社会实践活动，由不良心理逐渐演变最后形成犯罪心理。犯罪心理的形成与犯罪人害人利己的实践活动是分不开的。我们通过考查犯罪人的生活史会发现，大量犯罪人是通过贪图小便宜、欺负小伙伴、撒谎等不良行为开始逐渐变坏的。在这些行为过程中，由于没有受到有效的管束教育，使其在每次劣行后得到的满足感、收益感和快感的反馈下，不断强化原有的不良心理品质，最终导致犯罪心理的形成。当然，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也是在犯罪人的实践活动中实现的。由于社会实践活动不同，不同年龄、职业、经历在犯罪心理表象和内容方面都存在某些差异，随着犯罪实践经验的积累，累犯和惯犯的犯罪心理特征也会明显不同于初犯、偶犯。

(五) 犯罪心理的整体性

犯罪行为的发生，是犯罪心理支配的。这里的犯罪心理，当然是指犯罪心理的整体，也就是影响犯罪人实施犯罪的各种心理因素的有机、稳定的组合，而不是指某个孤立的心理现象。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需要一个相对准确和科学的概念来概括这种整体化的犯罪心理。基于此，可以把这种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的各种心理因素的有机而相对稳定的组合称为犯罪心理结构。犯罪行为是在犯罪心理结构的支配下发生的。在犯罪心理结构中，各组成要素有机地组合在一起，相互斗争，相互制约，并以此推动犯罪心理结构的变化。不难想象，某个孤立的心理现象，如情感淡漠，在没有其他生理、心理、情境等因素的参与下，是不能导致犯罪行为发生的。任何一个案例都会说明，犯罪人在准备和实施犯罪行为过程中，其犯罪心理结构中的每个心理因素都在积极活动着。所以，犯罪心理结构是一个由多种心理因素所构成的多层次、多维度的机能系统。各因素在其中所处层次不同，

所持形态各异，所起作用有别。本书所讲的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变化，都是指犯罪心理结构的形成、发展、变化。

二、犯罪心理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犯罪心理学是研究犯罪心理、犯罪行为及其客观规律的科学。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是犯罪心理、犯罪行为及其客观规律。这是因为，犯罪心理是犯罪行为产生的心理依据，犯罪行为是犯罪心理外化的结果，而且犯罪行为的后果对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还会产生进一步的影响。因此，犯罪行为对于犯罪心理、犯罪行为机制和规律的探讨，对于犯罪心理学的重要性都是不言而喻的。

犯罪心理学并不孤立地、静止地研究犯罪心理、犯罪行为，因为人是社会的人，犯罪人也是社会的人。其犯罪心理和行为都不是孤立的现象，而是由于主体受到了来自内部的、外部的错综复杂的影响而产生的。人的某一阶段的心理活动是在人的毕生心理发展中的一个链条。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形成，也是其心理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现象。这样，犯罪心理学就不仅要研究犯罪进行时的心理，还要从更广阔的角度来进行研究。首先，从犯罪心理形成、发展过程来看，既要研究犯罪行为准备、实施过程中的心理活动，还要研究犯罪人犯罪前的心理演变过程以及犯罪后的心理变化，包括在不同诉讼阶段的心理特点；其次，从横向范围来看，既要研究犯罪个体的心理和行为，还要研究虽不能予以刑事制裁，但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如不满 14 周岁的犯罪人，虽然他们不受刑法制裁，但仍应自觉地将其纳入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范畴。犯罪心理学除了研究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还要研究外部环境对他们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演变的影响和作用，如犯罪人所接触的社会环境对其犯罪心理形成的影响，被害人、知情人对其犯罪心理形成的影响，警察、检察官、法官等对其犯罪心理演

变的影响，以及我国刑事司法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对犯罪人的影响等。只有把犯罪心理、犯罪行为放在一个视野广阔的背景当中，才能对犯罪心理规律作出科学的认识。

犯罪心理学还要通过对上述问题的研究，揭示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活动的规律，从而为打击、预防、矫治犯罪心理提供犯罪心理学方面的理论依据。

三、犯罪心理学的任务

犯罪心理学的任务，也就是犯罪心理学的学习和研究所要解决的问题。概括地说，犯罪心理学要通过对犯罪心理、犯罪行为及其客观规律的研究，为打击、预防犯罪，改造罪犯，提供犯罪心理学的理论依据。具体而言，犯罪心理学的任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探讨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

关于犯罪心理形成原因的研究，是犯罪心理学的重要课题和理论基础之一，而且也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因而，探讨并对犯罪心理形成原因加以正确说明，是犯罪心理学的重要任务。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既要能够对犯罪心理形成原因作出整体性的描述，也要能够对不同类型的犯罪心理原因作出解释，同时，对各种环境的、情境的以及主体自身的因素与犯罪心理的相关性也能给予正确的说明。

（二）揭示犯罪心理活动的机制和规律

通过研究，揭示犯罪心理活动的机制和规律，也是犯罪心理学的重要任务之一。犯罪心理学既要研究犯罪心理形成的机制和规律，也要研究犯罪心理发展变化的机制和规律，在怎样的条件下会发生良性转化，在怎样的条件下又会恶性发展，犯罪心理是通过怎样的活动原理外化为犯罪行为的，犯罪心理在不同情境中的形态、内容、特点是怎样的。这些都要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加以揭示。

(三) 针对犯罪心理的特点和规律，探索犯罪的对策

研究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特点和规律，都是为打击、预防、减少犯罪的实践服务的。为达到这样的目的，就需要以理论研究为基础，探索犯罪的对策，包括预测、预防和矫正的对策。这种对策研究既是犯罪心理学一项具有重要理论性和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也是犯罪心理学的落脚点和归宿。一般而言，犯罪心理学应当着重从心理学规律出发进行研究，探索采取怎样的方法才能提高打击犯罪的效果，采取怎样的方法才能对个体心理产生积极的影响，这种影响的原理是怎样的，并据此采取适当的对策，预防和矫正犯罪心理。

四、犯罪心理学的学科属性

(一)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交叉学科

犯罪心理学既属于犯罪科学（犯罪学科群）的分支学科，也属于心理科学（心理学科群）的分支学科，是在犯罪学与心理学的交叉点上发展起来的一门学科，因而是一门交叉学科。既然是交叉学科，说明犯罪心理学的发展受到了犯罪学和心理学的广泛的影响，表现在它大量地采用了心理学的研究方法，并利用了心理学的研究成果，来研究犯罪学的对象。当然，说它是交叉学科，并不是说，犯罪心理学的发展排斥除犯罪学和心理学以外的其他学科的影响，事实上，犯罪心理学的发展过程中，受到了许多学科的影响，如法学、人类学、精神病学、医学，以及系统论、耗散结构论等新型学科，对犯罪心理学的影响都很大，而且可以预见，这种学科间的相互影响和渗透在犯罪心理学发展中，仍将起巨大作用。

(二)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应用学科

从犯罪心理学的产生来看，是在社会有了认识犯罪心理，对付犯罪心理的需要时产生的，犯罪心理学在我国的兴起，尤其说明了这一点；从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目的来看，也是为了打击、预

防犯罪，改造罪犯，矫正犯罪心理。而且，犯罪心理学的理论成果也需要在实践中加以检验，加以应用，以便其产生社会效益。从这些方面来看，犯罪心理学属应用学科。

当然，说犯罪心理学是一门应用学科，并不能否认犯罪心理学需要有自己的理论基础和理论依托，也不能否认，需要加强犯罪心理学的理论研究，更不能把一个学科的理论性和应用性对立起来。

（三）犯罪心理学是一门发展中的学科

犯罪心理学从其产生起，只有 100 多年的历史，迄今虽然已有大量的研究成果问世，但学科理论还远未达到完善；我国犯罪心理学研究起步更晚，只有 20 多年的历史，虽然学科体系初步建立起来，研究成果也比较丰硕，但许多问题的研究仍然是表层的，有待于深入挖掘，而且如何将理论与实践应用相结合，也是一个在学科发展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方法

从方法论的角度看，任何学科的方法都包括三个层次，即哲学方法、一般方法和具体研究方法。犯罪心理学的方法也从这三个层次加以说明。

一、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哲学方法

学习和研究任何学问，都要以一定的哲学观为基础和指导。学习者和研究者持有的哲学观，是指导其学习和研究的基本原则，它决定着学习和研究的方向。在犯罪心理学的学习和研究中，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哲学观，自觉地接受唯物辩证法的指导。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哲学观的指导，就要求我们在进行犯罪心理学的学习和研究中，要遵循下列原则。

（一）客观性与主观性相统一的原则

犯罪心理学的学习和研究要求我们遵循客观性与主观性相统一的原则，也就是在研究犯罪心理现象和规律时，既要看到犯罪心理的内容来源于客观现实，是客观存在的各种因素在犯罪人头脑中的反映，又要看到客观存在的各种因素所以被犯罪人选择吸收，是与犯罪人的主观能动性有关的，正是犯罪人所处的客观环境与其主观心理品质的相互作用，导致了犯罪心理的形成。只有这样理解，才能明确为什么在相同或相似的环境中，有的人形成犯罪心理，有的人却没有形成犯罪心理。

（二）稳定性与发展性相统一的原则

犯罪心理不是生来就有的，而是在个体社会化过程中，在个体心理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个体形成犯罪心理以后，并不是永远保持原有状态固定不变。犯罪个体也是在发展变化之中，既可能恶性发展，也可能改恶从善，因此犯罪心理具有发展性。同时，犯罪心理形成后，在犯罪心理结构内部要素仍在发展变化的同时，犯罪心理整体结构在一定时间内保持相对稳定，这种相对稳定性，使犯罪心理结构可知、可测，而且使我们能够把犯罪心理与遵纪守法的常人心理加以区别。应该说，犯罪心理的稳定性是相对的，而发展性是绝对的。在犯罪心理学的学习和研究中，既要关注犯罪心理的稳定性，更要关注犯罪心理的发展性。

（三）社会性与生物性相统一的原则

人既有社会性，也有生物性，而社会性是人的更为本质的属性。犯罪人也是人，因此，在犯罪心理学的学习和研究中，既要看到犯罪人具有生物性的一面，更要注重犯罪人的社会性。社会性一般说总是经常地起主要作用，而生物性只是为他提供了一个心理发展和社会行为的基础。有的同志在谈到犯罪人的心理结构时，往往过于强调他的生理需要、生物性动机占主导或支配地位，而所谓生物需要、生物性动机，是指追求吃喝玩乐、淫乱生活等享乐内容，这就夸大了生物性的作用，因为追求吃喝玩乐也好，追求淫乱生活也好，绝非单纯以生物性就能解释的，而正是

体现了犯罪人畸型的社会属性，是犯罪人价值观、人生观使然。因此，学习和研究犯罪心理学，一定要将社会性与生物性统一起来看，不能偏废或者割裂开来。

（四）内因与外因相统一的原则

根据辩证唯物主义决定论，世界上一切现象都受一定原因制约和决定，一切事物存在、运动和变化都有其原因。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和变化同样也是有一定原因支配和决定的，认为犯罪心理没有原因或不需要研究犯罪原因是缺乏哲学依据的。在犯罪心理学的学习和研究中，经常遇到内因和外因的相互关系问题，要用唯物辩证法的决定论来认识这一问题，即外因是条件，内因是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因此，虽然它们发生作用的方式不同，很多情况下，其重要性也不同，但是在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中，是既离不开内因的作用，也离不开外因的作用，必须将内因和外因放在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系统中，来看待它们的地位和作用，从内因和外因的互动和统一中分析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的原因。

（五）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来源于实践，服务于实践的学科。因此犯罪心理学既要注意基本理论的研究，又要注意应用的研究，力争使理论研究的成果对实践产生作用，发挥影响。这就要求我们，一方面，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要密切配合，携手合作；另一方面，要注意从实践中提炼研究的问题、项目，升华为理论后，再回到实践中加以检验。因此，“理论”与“实际”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两个殊途同归的方向，是一致的，统一的。

二、犯罪心理学研究的一般方法

一般方法是指低于哲学层次，但不是某一学科所专用的，而是具有普遍意义的方法。在犯罪心理学的学习和研究中，应当特别关注以下方法。

(一) 数学方法

数学既是一门古老的学科，同时又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可以也应当重视数学方法的应用。数学方法具有一般方法论意义，首先，一门学科的理论，可以用数学语言（如公式、法则、定理、函数、概率、模型等）进行准确、简洁的表述和概括；其次，数学方法可以作为一种思维方法，这种思维方法更具理性，而且更有严谨、立体、直观的特点。数学方法还可以直接作为一般方法加以采用，特别是量化研究更需要采取数学方法进行，如数理统计、数量分析、数学模型等方法。可以预见，作为一般方法的数学方法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和应用价值。

(二) 逻辑方法

研究任何学问，都在自觉不自觉地使用逻辑方法。犯罪心理学研究也离不开逻辑方法。一方面，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要辩证地看待各种环境因素和个体因素与犯罪心理的相关性，辩证地看待犯罪心理学成果的地位和作用，还要辩证地看待各种研究方法的优势和局限性；另一方面，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语言和思维过程要符合形式逻辑的一般原则，而且形式逻辑的一些基本手段在研究中同样需要采用，如界定概念、确定种属、假设、推理、分析综合、概括归纳等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都是需要的。当然，过分强调逻辑方法，可能损害研究成果的科学价值，但这并不等于否定逻辑方法，特别是在一个难以依赖大量实验的学科当中，逻辑方法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三) 系统方法

系统论的出现和发展早已超出学科意义，更为人们所重视的是其方法论意义。不必说大量新学科都在采用系统方法开展研究，一些古典学科也由于采取系统方法而促进了学科的繁荣。所谓系统方法，也就是用系统的理论、观点观察问题、研究问题的方法。用系统方法研究一个问题，就可以把研究对象看作一个系